附件

海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海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介平台）的运行管理，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中介平台上，项目业主通过中介平台选定中介服务机构购买中介服务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项目业主指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中介平台指我省为满足项目业主和中介服务机构供需对接，提供项目发布、信息查询、报名竞争、网上交易、信用监管等综合服务的非营利性网上公共平台。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机构指依法设立、具备提供相应中介服务所需的资质资格和能力水平，能够独立承接相应法律后果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是指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中介服务机构运用专业知识、技能、技术、设备等提供的有偿服务，包括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法律咨询等。  
 第三条【财政性资金项目】  使用各级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以下简称财政性资金项目），项目业主应当在中介平台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使用非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的中介服务，鼓励在中介平台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以省政府或其委托的部门公布为准。

第四条【平台建设管理】 中介平台由省营商环境建设部门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维护，实行一个平台、全省共用，面向全社会各类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平等提供“零门槛、零收费”开放性公共服务，促进公平交易，主动接受监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平台主管部门职责】 省营商环境建设部门是中介平台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二）制定完善中介平台管理制度，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政务服务；

（三）统筹中介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组织技术力量运用数字政府建设最新成果促进平台功能不断完善升级；

（四）做好项目业主库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建立发布、动态清理和规范调整工作；

（五）依职能组织开展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工作，依法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六）接受咨询、受理投诉,按职责妥善做好答复转办反馈；

（七）研究决策部署中介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中的重大问题;

（八）监督管理指导中介平台的使用活动;

（九）加强中介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培训，提供工作保障，做好风险防控。

第六条【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梳理、编制本行业本部门需入驻中介平台的中介服务事项，明确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相关依据、服务类型、所需资质信息、收费管理、办理时限、服务结果、是否使用财政性资金等要素，对本行业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涉及资质（资格）监督管理的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梳理本部门中介服务机构入驻中介平台所需资质（资格）、从业人员条件等要素的核对标准。

涉及资质（资格）监督管理的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执法，处理有关中介服务咨询和投诉，查处中介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中介平台主管部门。

第七条【信用主管部门职责】 省信用主管部门应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中介平台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和共享服务，依法依规归集共享中介平台产生的信用信息。

第八条【大数据主管部门职责】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为中介平台开放联接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库、电子签章系统等数据，最大限度支撑中介平台数字化需求。推进中介平台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信息实时共享，实现中介服务成果与开展审批服务无缝对接，提供便利化数字服务。

第九条【价格主管部门职责】 各级市场监督、税务等部门依法对中介服务机构价格收费和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维护中介服务市场秩序。

第十条【财政部门职责】 各级财政部门为财政性资金项目提供经费保障，凭财政性资金项目合同和中选通知书支付中介服务费，或拨付给项目业主自行支付，对财政性资金项目的财政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审计部门】 各级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涉及中介平台和中介服务的相关事项，实施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12345管理部门】 各级12345管理部门负责受理汇总与中介平台相关的咨询和投诉，及时通报给中介平台主管部门答复处置。

第三章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第十三条【清单编制】 中介平台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向各行业各部门征集入驻中介平台的中介服务事项；各行业各部门按照应进必进原则，梳理、编制、报送相关中介服务事项。

第十四条【清单公布】 中介平台主管部门根据各行业各部门报送的中介服务事项，汇总编制成清单，经论证可行后对社会公布，并在中介平台上线相关服务。

第十五条【清单调整】 各行业各部门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原因，需增加或删减中介服务事项的，应主动与中介平台主管部门沟通，协同做好相关事项的上线或下线工作。

第四章 入驻流程

第十六条【申请入驻】 中介平台对全社会平等开放，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可根据自愿原则申请入驻，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遵守中介平台的监督管理规定。

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提交入驻申请后，中介平台主管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有关信息和材料的一致性进行核对。

法律法规规定有资质（资格）条件要求的，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资格）。

申请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信息经核对后，应在中介平台公示5天，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禁止入驻情形】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中介平台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清退：

（一）不符合入驻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入驻中介平台的；

（二）出现清退行为的；

（三）被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暂停或责令不得开展中介服务的。

第十八条【申请退出】 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所承接项目后，可申请退出中介平台。

第五章 交易流程

第十九条【项目发布】 项目业主在中介平台发布项目公告，内容包含：中介服务项目名称、服务事项、投资额、服务内容、服务报价范围、服务时限以及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报名时间、选取时间。

项目业主应确保在中介平台填报和提交的有关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合法。

中介平台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有关项目信息进行形式核对，发布项目公告。

项目公告从发布至报名截止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非财政资金项目无需项目发布、报名竞争，可按自愿原则自行选择中介服务。

第二十条【报名竞争】 中介服务机构在报名时间截止前自愿报名参与竞争，并确保符合项目公告报名条件且不存在以下回避情形：

（一）不同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二）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和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三）中介服务机构与项目单位具有投资控股关系的；

（四）存在其他影响公平竞争、应当回避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中介选取】 中介服务机构的选取有下列方式：

（一）随机抽取。由中介平台从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随机抽取中选方。

（二）比较选取。项目业主在中介平台邀请3家以上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报名参与项目，选取价格、服务、信誉等综合条件最优的中介服务机构。

（三）直接选取。项目业主在中介平台直接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鼓励财政性资金项目采用随机选取方式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单一项目使用各级财政性资金金额低于 1000 元或发布项目公告但中介服务机构报名不多于1家的，可通过直接选取方式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十二条【中选公示】 中选结果由中介平台系统自动发布中选公告，并予以公示2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向项目业主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电子中选通知书。

在公示期满前，项目业主应对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是否满足有关报名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核。发现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满足项目公告报名条件或者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项目业主应及时告知中介服务机构，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结果上传至中介平台。

第二十三条【合同备案】 项目业主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财政性资金项目合同由项目业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中介服务平台备案并公示，并将合同主要信息和合同文本共享至海南自贸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除外。非财政性资金项目合同备案公示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成果备案】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内容、时限向项目业主提供服务。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财政性资金项目服务成果应上传中介平台，并将合同履约信息共享至海南自贸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超出合同约定时间仍未上传服务成果的，中介平台予以一般警戒。非财政性资金项目服务成果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服务评价】 建立中介服务“好差评”制度，项目业主应在中介服务机构履行服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介平台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价，评价分为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四个等级，评价结果在中介平台实时公示，纳入信用监管机制。

项目业主可在中介服务机构结束服务后一定时间内，在中介平台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追加评价。

第六章 信用监管

第二十六条【一般警戒】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中介平台主管部门予以警戒：

（一）被项目业主评为非常不满意等级1次的；

（二）被项目业主评为不满意等级达2次的；

（三）不服从中介平台主管部门规范管理，拒不改正的。

一般警戒信息在中介平台公示1个月，公示期间不得使用中介平台进行新的交易。

第二十七条【严重警戒】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经核实后，中介平台主管部门予以严重警戒：

（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

（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四）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而被行业主管部门退回的；

（五）存在应当回避情形却未回避的；

（六）经查实未履行有关守信承诺的；

（七）作为投诉人在中介平台1年内3次及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八）被项目业主评为非常不满意等级达2次及以上的

（九）被项目业主评为不满意等级达4次及以上的；

（十）其他应当被限制交易的失信行为。

严重警戒信息在中介平台公示3个月，公示期间限制使用中介平台进行新的交易。

第二十八条【清退情形】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经核实后，中介平台主管部门予以清退：

（一）出现禁止入驻情形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

（三）向项目业主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选的;

（四）与项目业主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恶意串通而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

（五）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

（六）在提供中介服务时，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八）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九）利用监理、评审、审核等服务优势干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日常经营或要求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利益输送的；

（十）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一）其他经中介平台主管部门联合有关部门认定，应予清退的行为。

出现清退行为的中介服务机构将被移除出中介平台，清退信息在中介平台公示2年，公示期间禁止入驻中介平台。

第二十九条【信用评价】 在中介平台的中介服务机构其一般警戒、严重警戒和清退行为信息存入企业档案，在中介平台公开。中介平台主管部门依据上述不良信息和中介服务机构在其他领域的信用信息，对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依法依规推进中介平台信用信息与海南自贸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评价结果纳入信用主体信用记录。

第三十条【申诉处理】 中介服务机构认为中介平台公示的本机构行为与事实不符的，可以向中介平台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介平台主管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并在中介平台公示。

第七章 咨询投诉

第三十一条【受理】 中介平台设置咨询投诉窗口，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等有关主体有权对中介平台交易全过程进行咨询投诉，或通过12345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投诉。中介平台主管部门做好登记受理。

第三十二条【办理】 中介平台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自主办理或转由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应予配合。

第三十三条【反馈】 中介平台主管部门自主办理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转由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12345服务热线转办事项按相关规定办理。投诉的处理结果应在中介平台公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中介服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海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琼府办〔2020〕14 号）同时废止。